

证券代码：300504 证券简称：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2-013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4月11日，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概述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,398,101,570.79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,697,415.68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未分配利润为828,727,567.15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3,091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,618,2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此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，与公司未来的成长发展是相匹配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相关分红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、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2日